

(21) 各国应制定建立信任的适当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紧张局势，创造各国间更为良好的气氛。

(22) 各国重申，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行使及对这种人权和自由的保护，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发展一切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基本因素。因此，各国应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严格遵守国际义务，并根据情况考虑成为这一领域内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结国。

(23) 各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以：

- (a) 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 (b) 积极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24) 各国应尽力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国际经济环境中的有利条件，以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各国应顾及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缩小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 三

(25) 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以期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效力。

(26) 各国应与联合国各机关充分合作，支持其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行动。各国特别应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它能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负有特别的责任。

(27) 各国应通过有效执行《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方面所负特别责任的条款，努力加强集体安全体系的效力。各国应充分履行其义务，支持联合国根据《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各国应按照《宪章》规定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8) 各国应对安全理事会为公正解决危急局势和区域冲突而采取的所有行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有些争端和情势如果继续存在，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应加强安全理事会在防止这种争端和情势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各国应便利安理会执行任务，尽早审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潜在危险的情势。

(29) 应按照《宪章》视临时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事实调查能力。

(30) 各国应充分发挥《宪章》授予大会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31) 各国应鼓励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其中包括第98和第99条的规定，充分履行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并在这方面与他充分合作。

(32) 各国应考虑到法律争端通常应由有关各方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条款提交国际法院，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因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使用《宪章》的规定，可否要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33) 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参加国，应考虑依据《宪章》第五十二条更多地利用这种安排和机构处理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

2.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 (a) 对《宪章》中关于合法使用武力情形的规定范围有任何扩大或缩小；
- (b) 以任何方式妨害《宪章》的有关规定，或《宪章》规定的会员国权利和义务或联合国各机关的职权范围，特别是有关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规定；

3. 宣布本《宣言》的任何内容绝不得妨碍被强行剥夺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一权利。这一权利系由《宪章》所规定，又在《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加以申明。也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4. 确认依《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 42/14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以及该报告所载秘书长提出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

<sup>6</sup>A/42/718。

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向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提供协助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机构给予《方案》进一步的支持，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回顾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决议，1969年12月21日第2550(XXIV)号决议、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决议、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决议、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在执行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和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表示希望，在任命由联合国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三节中所载的建议，特别是目的在根据力求节约的政策在管理方案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88年和1989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88年和1989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

(b) 1988年和1989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对应邀参加1988年和1989年举办的区域课

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人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根据情况也可从应因下文第10、第11和第12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86年和1987年《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86年5月20日至6月6日和1987年6月1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十二届<sup>7</sup>和第二十三届<sup>8</sup>国际法讨论会；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参加执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在授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方面展开活动；

4.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组织区域课程以及管理和组织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5. 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为支持国际法教学而作出的努力；

6. 也赞许泰国政府愿意共同主办1986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在曼谷为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并赞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该课程提供便利；

7. 进一步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为使联合国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资助的国际法研究员能够参加其每年举办的国际法课程，并为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配合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所举办的讨论会提供便利，而对《方案》作出的有价值的贡献，以及其为安排于1986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87年在北京举办的区域训练和进修课程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

<sup>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1/10)，第八章，F节。

<sup>8</sup>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第六章，H节。

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

9. 倡请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院校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10.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1.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特别是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和国际法讨论会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2. 特别倡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助，支付出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每期区域课程的25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将来的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练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3. 请秘书长就1988年和1989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4. 决定指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自1988年1月1日起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任期四年；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2/14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考虑到要建立公正而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就要有适当的法律制度，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sup>9</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40/67号和第41/73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10</sup>

<sup>9</sup>A/39/504/Add.1，附件三。

<sup>10</sup>A/41/536和A/42/483和Add.1和2。